

113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3）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6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3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金	即日起 ~10/10	9月30日	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高中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卻有就學困難者		10000	1. 申請書 2. 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收災家庭證明 3.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弱勢兒少證明 4. 戶口名簿影本 5. 在學證明 6. 切結書
7	公益信託基金林蘇珊珊照護基金隔代教養清寒助學金	即日起~ 10/15	10月4日	1. 隔代教養的學生，限由祖父母撫養的學生 2. 須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里長清寒證明或弱勢兒少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至少其中一位設籍新北市且年滿65歲(原住民年滿55歲) 4. 若申請人本人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疾病手冊者，則不受第3點的年齡限制，亦可申請	本校7名	10000	1. 申請表 2. 新北市戶籍區公所申請「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或里民辦公處申請「清寒證明」 3. 若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疾病手冊者則附上影本，無則免付 4. 申請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申請人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其中一人提供即可) 6. 申請人及祖父母的戶籍謄本，祖孫同住提供一份即可，若祖孫不同住，則須提供申請人和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戶籍謄本 7. 申請人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及獎懲紀錄
8	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 10/15	10月4日	1. 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清寒學生 2.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75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	80	3000	1. 申請書 2.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3.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獎懲紀錄 4. 出缺勤紀錄 5. 在學證明 6. 區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所得稅清單 7.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需含申請人完整記事)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